中共裕民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

整改情况的通报

（社会公开稿）

根据县委统一安排，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，县委 第二巡察组对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了巡察。2023 年 1 月 3 日反 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 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 、高度重视，抓好整改部署督促工作

医疗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，按照“巡察不整改 是最大的不讲政治”的要求，在巡察反馈会结束后，党组立即组 织召开了党组会议，对巡察情况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进行研究讨论， 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分析研究，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，明确整 改责任、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突出整改落 实、推动各项工作、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，直面问题、剖析原 因、查找症结，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医疗保障工作的 各个方面，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，全面推进巡察整改 工作落实。

二 、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侧部署有差 距，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不够有力

**1.**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讲 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流于形式。党组学习多停留在学文件、记笔记

的表面层次，学习“重痕迹、轻效果”的现象较重。2021 年 3 月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和看望政 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委员时提出，“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 系，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” ，医疗保障局 未组织专题学习研讨，对我县的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缺乏长远规划 和方案措施。

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落实在学习和工作日常，在 每周五干部学习日、支部党员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都安 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。二是克服学习理论与实际 工作两张皮现象，结合医保工作开展学习，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 话精神和学习与日常医保工作的学习有机融合，用习近平总书记 的重要讲话、指示精神武装思想，指导工作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

安排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。

**2.**党史学习教育不够扎实。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流 于形式。2020 年组织生活会和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 活会，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谈心谈话未做到全覆盖，谈心谈话记 录表未填写时间，谈话人与被谈话人之间缺少思想上的深入沟通 和交流，谈要害问题只用“加强学习主动性”“对局里工作关心不 够”等轻轻带过，未做到“四对照五看”要求，谈心谈话缺少“辣味”。

一是加强思想认识，推动党史学习常态化长效化，提高学习 成效，巩固学习效果。把党史学习纳入干部日常教育培训，通过 党组理论中心组、党支部组织学习、机关组织学习党史相关内容， 加强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思想道德教育，组织党员参

观了吾哈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辽沈战役纪念馆裕民馆等不断深 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引导领导干部在学习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 政治领悟力。二是完善谈心谈话方案，在开展谈心谈话前根据要 求明确谈话人、被谈话人，谈话内容范围，避免出现空谈，假谈 的现象，明确谈心谈话后材料收集人员、审核人员，保证谈心谈 话质量。在 2022 年度党组民主生活会、支部组织生活会期间， 严格谈心谈话要求，确保谈心谈话有质量。三是在做好日常党员 干部的思想动态关注，注重关注党员干部工作、生活状态，对发 现苗头性的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情况及时疏导，抓实党员 干部的教育管理，通过谈心谈话及时提醒、反复提醒、防患未然， 让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警醒、守牢底线。

**3.**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。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走形式。 2021 年第 5 次、第 11 次中心组学习，5 名参学人员发言材料未 结合单位实际和分管的工作认真撰写，2022 年第 3 次、第 5 次 学习未进行讨论发言和书面交流，未形成集体学习情况报告。 2019 年至 2022 年意识形态档案收集整理不完善。

一是加强了对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二是主 动将医保各项工作对照意识形态工作去认识，用医保惠民政策、 保障兜底政策教育引导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。三是认真开展 医保系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研判，查找风险隐患，堵塞漏洞。 四是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督促班子成员重视抓 好分管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**4.**巩固提升完善县域医疗保障体系工作还存在短板。一是打 击欺诈骗保行为宣传不到位。2019 年以来， 医疗保障局对打击 欺诈骗保行为宣传不够重视，没有结合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进行 广泛宣传，群众知晓率低，也未就地区检查和我县查处的欺诈骗 保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。

一是加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宣传力度，结合微信、抖音等 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二是对地区检查和我县 查处的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。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 巡察整改以来我主动带头开展医保政策进乡镇、进村队社区、进 党校、进技工学校等宣传活动，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教育。

**5.**巩固提升完善县域医疗保障体系工作还存在短板。二是基 金支付审核管理不够严格，报销办理和复核存在漏洞。2020 年 至 2021 年先后发生 4 人重复报销和多报销案例 4 起。

一是加强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。在全单位实施了岗位大练兵、 我的工作我来说活动，采取科室干部讲业务、全体干部听课、提 问、评课等方式，倒逼干部学业务、学政策。二是进一步明确了 经办流程和岗位职责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，全面加强对医保 工作的领导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，查找差距、积极整改。三是在 复核中仔细认真审核票据，把关好所有的住院费用清单、病历等 材料，强化责任制落实，严把复核关，增强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， 从细节入手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。

**6.**推进医保法制建设有差距。在加强医保行政执法，提升依 法行政水平方面做的不够。一是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

不到位。自医疗保障局成立以来，对县域和异地就医情况监管乏 力，发现问题多依赖上级检查。查阅资料发现 2021 年 9 月被群 众举报一起骗取医保基金 993. 15 元问题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社会、法治政府、法治医保的学习，提 升法治思想认识。二是将法治学习纳入每周学习的重点内容，每 周学习一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，结合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部法 治思想和法治业务能力。三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制度建设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案卷整理规范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 四是加强日常监督，强化日常稽核监管。第一季度对全县两定机 构开展了检查指导。

**7.**推进医保法制建设有差距。在加强医保行政执法，提升依 法行政水平方面做的不够。二是违规行为处理“宽松软” 。2020 年以来，对地区“飞行检查”发现的违规报销和医疗机构超标准收 费、不合理诊疗、重复收费问题，虽违规款已依法追回，但县医 疗保障局未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“诈骗罪”的相关规定，采取处罚等措施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强协议管理和执法监督。 对照服务管理协议对全县两定机构进行了全覆盖的检查，检查过 程中加强了对两定机构指导规范。二是加大对各类违规、违法行 为的打击力度，查处欺诈骗保案件两起，依法处理 1 起、按规定 移交司法机关一起。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采取集中宣讲、培 训、抖音直播、微信等方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。今年发放宣传单

15000 份，集中宣讲 25 场次。

（二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有短板，群众身边腐败和 不正之风问题仍有发生

**8.**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得不实。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重视不够。2019 年以来，党组未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对党风廉 政建设定期研究分析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相关制度和措施。2019 年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未结合单位实际，空话套话较多。 2022 年下半年未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。

一是党组书记主动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党组和党支 部在年初和季度对党廉工作进行研究分析。二是重视加强党风廉 政和反腐败工作的理论学习，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。三是以本 单位党员干部违纪案例开展了按规定开展了警示教育，重大节假

日前都开展廉政提醒教育。第一季度开展了2 次警示教育，以身 边的人和事教育党员干部。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

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会。

**9.**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得不实。二是“一岗双责”未落实 到实处。班子成员未按照要求，对分管部门、科室定期检查和督 促。2020 年和 2021 年度副职领导与副科级干部述职述廉述德报 告雷同。

一是党组书记主动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按规定开展 了党风廉政教育学习。二是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“一岗位双责” 责任，做到提醒在经常，督促在日常。三是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 际，分析查找党风廉政建风险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。

**10.**超比例开支**“**访惠聚**”**工作经费。未严格执行“访惠聚专项 经费 25%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”规定，2019 年医疗保障局 “访惠聚”工作经费实际支出超出规定比例。

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 加强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管理的使用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裕民 办〔2017〕60 号） ，认真领会文件精神。二是建立裕民县医疗保 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按照制度规定严格管理“访惠聚”工作经 费，不准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，专项资金专项管理、专人 负责，支付时严格把关，使资金用到实处，确实做到专款专用。 三是吸取教训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严格监督管理，按照裕民县医 疗保障局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工作。

**11.**财务管理混乱。一是重复报销。2020 年已支付超凡文具 店办公用品发票，2021 年 1 月又支付一次。

一是加强学习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裕民 县医疗保障局会计制度》《关于转发地区〈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党政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裕政办 发〔2015〕95 号） 精神等各项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和经办流程。 二是健全完善财务收支制度，采取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 进行资金的有效监管。做到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 生。三是加强经办人员的财务、业务知识培训，杜绝票据不合法、 不合规的现象发生。四是严肃追责，对问题责任人按规定给予了 处理。五是及时在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，并将财务管理纪律教育

严格在日常。

**12.**财务管理混乱。二是虚开发票。2020 年 3 月 24 日支付给 久久超市办公用品打印纸和生活用品拖把、簸箕等，实际该店无 相关物品出售；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支付下沉人员开支发票系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乡阿克加尔卓塔村村民开具，发票无内容、 无明细单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制度，采取资金运行全程 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二是严格按照《裕民县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 管理制度》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杜绝此类问题发生。三 是认真审核票据，对票据真实性，发票金额与明细单，附件进行 核算比对，审核无误后再进行报销。四是严肃追责，对问题责任 人按规定给予了问责处理。五是及时在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，并 抓好日常财务管理。

**13.“**四风**”**问题屡禁不止。一是学风不止，机关学习有造假 嫌疑。抽查 2021 年医疗保障局机关组织的学习记录，会议记录 要素 （会议内容、主持人、记录人、参加人等） 均未填写，系后 期补记或只记未学。

一是每周按时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，重点开展政治理论、 医疗保障业务学习，做好会议记录要素记录。二是针对未参学干 部，采取微信送学、科室负责人辅导等形式进行补学，确保干部

职工学习全覆盖。

**14.“**四风**”**问题屡禁不止。二是违规报销培训伙食补助费。

2019 年 11 月，地区医疗保障局举办为期 2 天的财务统计培训班， 根据文件规定，食宿均由地区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，但该单位仍 为参加培训的干部报销伙食补助。

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《关于转发地区〈关于印发塔城

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 （裕政办发〔2015〕95 号） 精神，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报销差旅 费。二是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及财政上举办的业务培 训，增强财务人员财经法规意识。三是认真审核差旅费发票和培 训及会议相关文件，不在报销范围的补助和发票坚决不予报销，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四是严肃追责。已经追回重复报销款项， 对问题责任人给予了问责。五是及时在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，严 肃财务管理。

（三）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短板，机关党的建设较 为薄弱

**15.**党建与业务工作**“**两张皮**”**现象不同程度存在。2019 年以

来，医疗保障局党组抓党建工作思路不够清晰，未将基金支出、 基金监管、医保扶贫、疫情防控等县委中心工作贯彻到党建工作 全过程，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未能认真总结提炼党建工作， 各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雷同。

一是重视抓好机关党建工作。选优配强机关支部班子，由党 组书记任党支部书记、选任了两名业务能力强、年轻的干部任支 委。二是注重将医保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入融合。坚持党建业

务同安排同部署，确保党建工作引领医保业务发展。在研究部署 党建工作时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将医保基金、医保基金监管、征 缴、基金财务等医保具体业务和党建工作结合进行安排部署，使 党建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。三是在医保大厅设置党员先锋岗，充 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确保党员发挥作用带领医保业务发展， 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群众办理医保业务满意度。 四是开展党员说业务“岗位大练兵”党建、业务双向培训活动，建 立长效学习机制，利用每周半天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党建及医保业 务学习，营造“比、学、赶、超”的学习氛围，提高为群众服务质 量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，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医保事业高

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。

**16.**机关党建浮于表面。2021 年 7 月因主要领导调离，支部 未及时补选，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无支部书记。2020 年、2021 年 发展党员计划雷同。

一是重视抓好机关党建工作。选优配强机关支部班子，由党 组书记任党支部书记、选任了两名业务能力强、年轻的干部任支 委。二是注重将医保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入融合。坚持党建业 务同安排同部署，确保党建工作引领医保业务发展。三是加强对 各项材料的审核指导，对党建各项工作计划材料支委初审、支部 书记审核，确保材料不造假，同时根据支部党员人数、支部实际 情况制定方案计划，确保计划符合实际有可行性，避免出现材料

雷同的情况。

**17.** 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。一是“四必谈”要求未落实到位。

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做到谈话“全覆盖”，党员互相批评意见汇总真 实性存疑。

一是谈心谈话严格落实“四必谈”要求，提出谈话人、被谈话 人名单，支部书记把关，及时掌握谈心谈话情况，确保谈心谈话 全覆盖，使谈心谈话有实际效果，能谈出问题，能谈出想法，能 沟通交流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，帮助干部理清思路，强化责任担 当作为。二是加强组织生活会党员互相批评作用效果，明确党员 互相批评能帮助党员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对党员互相批评意见 由支部书记审核，摒弃大话套话，只说问题，直说问题，让互相

批评有实效。

**18.** 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。二是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。2019 年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（汇总表） 无时间、无评议票数，民主评 议党员登记表全部无评议结果，无本人意见、支委会意见和上级 党工委意见。

一是严格组织生活会议程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。明确民主评 议党员工作重要性，使党员提高认识，认识到组织生活的意义， 严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。二是规范档案管理，对党建各项材料进 行严格审核，交由党建干事具体负责，明确责任人，对民主评议 测评表进行审核，对缺少的内容及时完善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 三是对党建干事进行培训教育，加强党建干事业务能力，熟悉各 项党建业务，对档案归档材料能及时收集整理，规范档案管理， 确保档案完整。

三 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和成果运用情况

通过巡查整改，进一步促进了医保工作有序开展，规范了医 保工作各项经办事宜，提升了医保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。通过巡 查指导，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医保经办制度 2 项，机关建设制度 2 项、医保促乡村振兴制度 1 项。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医保局党组 期间，共向医保局党组移交问题线索2 件。医保局依规依纪依法 组织调查核实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， 已办结 1 件，移交司法 机关 1 起。按照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对 3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， 涉及科级干部 2 人， 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人。

四 、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

在医保政策的宣传、医保基金监管使用法规宣传需进一步加 大力度并长期坚持。我们将进一步推进医保政策宣传进乡镇、进 村队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党校、学校、进医药机构活 动，通过专题培训、集中宣讲、面对面解读政策等形式，加大医 保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。同时，我们还将通过微信、抖音等新媒 体加大医保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，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对医保政

策法规的知晓率，提升医保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医疗保障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 。 如有意见建议 ， 请及时 向我们反映 ，联系电话： 0901-6524246；通信地址：裕民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。

中共裕民县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3 年 4 月 3 日